

国浩法律研究 保险版

GRANDALL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2023

/07

主 办：国浩保险业务委员会暨法律研究中心

指 导：国浩发展研究院

总编审：李道峰

主 编：吴一丁 冯修华 侯志勤

编 委：段 松 周小雨 张 健 陆 斌

咨询联系：insurance-bj@grandall.com.cn

订阅联系：rdc@grandall.com.cn

目 录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共享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3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至全国所有产粮大县的通知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防范冒用金融监管名义实施诈骗的风险提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精算师职业资格规定》和《精算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融管理部门善始善终推进平台企业金融业务整改着力提升平台企业常态化金融监管水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市两级派出机构统一挂牌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两部门对实施安责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征求意见稿，开展税延养老保险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定期寿险示范条款》、《终身寿险示范条款》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2022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情况的公告

百万罚单频现，保险业上半年被罚没近 1.5 亿元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阳光财险首单绿色建筑性能及建筑节能能效保险落地

瑞众人寿获批开业注册资本 565 亿居行业第一

比亚迪保险股东豪掷 30 亿注册资本增至 40 亿元

日保费低至 0.32 元 新市民商家综合险“美团生意保”上线

中宏人寿因三项违法违规被罚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延长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期限的通知

新华保险获准发行资本补充债

英大财险发债 15 亿元

保险资管业调研报告出炉，投资规模提升、收益相对平稳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与沃巴海运有限公司 (VERBA MARINE COMPANY LIMITED)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责任保险理赔应否一律以损失实际发生为前提？

非出租车司机驾驶出租车出事故 保险公司免责拒赔属有效

专题 Special Report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发布 司法部、证监会：重在划定监管底线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1 万亿私募基金迎新规：监管严格化、行为机构化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

为了维护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正当权益，规范和加强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国务院于 2023 年 7 月 9 日以“国务院令第七百六十三号”颁发该条例，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有关组织和个人为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紧急救援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参与领事保护与协助相关工作。

➤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以“发改就业〔2023〕1017 号”印发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八、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持续深化**车险综合改革**，健全**商业车险费率**形成机制，支持**保险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保险**等创新产品。严格规范汽车金融市场秩序，不得向消费者强制搭售金融服务或违规收取不合理费用。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共享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布该指引，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费优惠

49.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税费优惠

63.**保险公司**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

73.**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74.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75. **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3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为推进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国卫体改发〔2023〕23 号”联合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十一）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持续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总结评估试点情况，研究完善政策举措。发展**商业医疗保险**，重点覆盖基本医保不予支付的费用。（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加快推动网络安全产业和金融服务融合创新，引导网络安全保险健康有序发展，培育网络安全保险新业态，促进企业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推动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7 月 2 日以“工信部联网安〔2023〕95 号”发布该意见。

网络安全保险是为网络安全风险提供保险保障的新兴险种，日益成为转移、防范网络安全风险的重要工具。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意见》作为我国网络安全保险领域的首份政策文件，立足我国网络安全保险发展现状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以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为目标，围绕完善政策标准、创新产品服务、强化技术支持、促进需求释放、培育产业生态等提出了 5 方面 10 条意见。

其中，在加强网络安全保险产品服务创新方面，《意见》明确，鼓励保险公司面向不同行业场景的差异化网络安全风险管理需求，开发多元化网络安全保险产品。面向重点行业企业开发网络安全财产损失险、责任险

和综合险等，提升企业网络安全风险应对能力。面向信息技术产品开发产品责任险，面向网络安全产品开发网络安全专门保险，为信息网络技术产品提供保险保障。面向网络安全服务开发职业责任险等产品，转移专业技术人员在安全服务过程中因人为操作可能引发的安全风险。（来源于《光明日报》）

➤ 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至全国所有产粮大县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财金〔2023〕59 号”联合发布该通知。

通知称，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至全国所有产粮大县。据悉，我国已在部分粮食主产省份的产粮大县，针对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开展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根据通知，此次进一步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旨在推动提升我国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支持乡村振兴，更好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根据通知，完全成本保险为保险金额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的农业保险；种植收入保险为保险金额体现农产品价格和产量，保障水平覆盖农业种植收入的农业保险。保险保障对象包括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等全体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来源于新华网）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汽车金融公司监管，引导其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运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了该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

《办法》共七章六十八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以风险为本加强监管。为引导汽车金融公司聚焦主业，《办法》取消股权投资业务。对出资人提出更高要求，强化股东对汽车金融公司的支持力度，适当扩大股东存款范围，同时取消定期存款期限的规定。增加风险管理要求，增设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完善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现场检查、延伸调查和三方会谈等规定。二是适应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市场需求。《办法》将汽车附加品融资列入业务范围，允许客户在办理汽车贷款后单独申请附加品融资。允许向汽车售后服务商提供库存采购、维修设备购买等贷款。允许售后回租模式的融资租赁业务，同时规定回租业务必须基于车辆真实贸易背景。三是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办法》新增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要求，重点规定了股权管理、“三会一层”、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内外部审计和信息系统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加强具有汽车金融公司特色的公司治理建设。四是贯彻落实对外开放政策。《办法》允许设立境外子公司，提供民族品牌汽车海外市场发展所需的金融服务，支持我国汽车产业“走出去”。落实对外开放政策要求，取消非金融机构出资人关于资产规模的限制条件。

《办法》修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金融监管，促进汽车消费以及扩大对外开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指导汽车金融公司做好《办法》实施工作，持续强化监管，督促其坚守专营专业汽车消费信贷功能定位，大力促进汽车消费，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实现高质量发展。（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 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推动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惠及更多人民群众，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有效

降低医疗费用负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以“金规〔2023〕2 号”印发该通知。

《通知》将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范围扩大至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主要险种，增加了产品保障内容，提高了灵活性。针对既往症等人群保障不足的现状，要求将其纳入医疗保险承保范围，开发保障额度更高、责任更丰富的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产品。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将建立投保人信息账户，为税收抵扣提供便利。《通知》还要求人身保险公司进一步畅通销售渠道，提供便捷服务，做好信息披露，让人民群众愿意买、买得到、买的对。

下一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持续推动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规范发展，引导人身保险行业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更好的满足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 关于防范冒用金融监管名义实施诈骗的风险提示

近期，有不法分子冒充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工作人员，打着“P2P 清退回款”“消除不良征信”“受理投诉”等旗号实施诈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提示，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提高警惕，增强反诈意识和识别能力，保护好个人信息和财产安全。

冒充金融监管部门实施诈骗的手法通常有以下几种：

手法一：伪造金融监管部门文件实施诈骗。不法分子冒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名义，通过电话短信、快递信函、互联网等渠道，发布“P2P 出借人风险专项清退通知”“金融平台清退通知”等虚假信息，引诱投资人通过所谓“官方回款渠道”进行“清退登记”。投资人注册登记后，不法分子再以需要缴纳保证金等作为回款条件，诈骗投资人钱财。

手法二：假冒金融监管部门受理投诉实施诈骗。消费者在非官方渠道投诉后，不法分子利用非法获取的消费者手机号码、投诉内容等信息，以“解决投诉”“理赔退费”等为由联系消费者，诱导其点击“XX 监管部门在线理赔中心”等虚假链接或者利用视频会议软件创建所谓“XX 监管部门会议室”，诱骗登录并开启屏幕共享，从而骗取银行卡号、网银密码、验证码等重要信息，盗取消费者资金。

手法三：冒充金融监管人员以“消除征信不良记录”实施诈骗。不法分子假冒金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非法收集的银行卡号、贷款额度等个人信息，通过电话、社交软件等联系消费者并骗取信任，谎称消费者在使用信用卡、互联网贷款等借贷产品时产生逾期记录，将被列入“征信黑名单”，如要“修复征信”，需向指定的“专用账户”转入资金进行“信用佐证”，并称该笔款项随后将予退回。一旦消费者信以为真操作转账，不法分子迅速转移资金并藏匿。

以上诈骗手法均为非法冒用金融监管部门名义，利用部分金融消费者急于解困、挽回损失、自证清白等心理特点进行诈骗。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信息安全、财产安全等合法权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示：

一、金融监管部门不直接办理金融业务，也不会与消费者有任何资金往来。金融监管部门从未设立或者授权设立 P2P、投资理财等“回款渠道”，不会通过 QQ 群、微信群、交易平台等面向社会公众开展资金清退工作。请消费者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二、选择正规机构的合法金融服务。消费者如果有借款、理财、保险等金融需求，应通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机构获取金融服务。切勿盲目相信陌生来电、短信、广告传单、社交媒体等非正规途径推销的“低息快捷”“免抵押担保”贷款业务及“保本高收益”理财产品等。

三、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谨防信息泄露。对于不明来源的“内部消息”以及非官方渠道发布传播的信息，消费者要仔细辨识，妥善保管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及密码、验证码等重要信息，不点击不明链接或者下载不明 APP，不与陌生人共享屏幕，审慎对外提供个人信息，避免因信息泄露造成财产损失。

四、通过官方渠道合法合理维权。因金融产品或者服务问题与金融机构发生争议的，消费者可优先选择金融机构公布的官方投诉受理渠道进行处理；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当地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者向金融监管部门反映。切勿随意点击或者打开陌生人发送的所谓“官方投诉链接”。

五、发现犯罪线索或者遭遇损失及时报案。一旦遭遇诈骗或者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消费者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反映有关情况，不可轻信网络上自称“网警”“黑客”等组织或者人员，避免再次受骗。同时，注意留存证据，积极提供线索，配合公安机关案件侦查，尽力挽回损失。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精算师职业资格规定》和《精算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金规〔2023〕3 号”联合印发该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资格规定》《实施办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立足我国金融保险实际，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精算师职业资格管理和考试体系，有利于推进我国精算事业自主发展，增强国际精算交流合作，推动保险业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

《资格规定》《实施办法》坚持以下起草原则：一是立足国情，走中国特色精算发展之路。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立足我国金融保险实际，设置我国亟需的寿险、非寿险、社会保险与养老金计划、金融风险管理等专业类别，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精算师职业资格管理和考试体系。二是借鉴国际，推动保险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借鉴国际成熟精算师考试制度，研究制定我国精算师职业资格考试的专业类别、考试科目以及资格管理、继续教育等要求，推动保险业高水平对外开放。三是结合实际，吸引培养更多精算人才。立足我国保险业实际，科学设定报名条件，优化考试科目，为我国金融保险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精算人才。四是加强管理，打造高质量精算人才队伍。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是精算师执业的关键，通过实行登记制度、建立诚信档案、加强继续教育等方式，强化对精算师的管理，打造高质量精算人才队伍。

下一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做好贯彻落实工作，持续加强我国精算师人才队伍建设，指导中国精算师协会做好精算师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强化精算师监督管理，建设中国特色的精算师职业资格体系，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 金融管理部门善始善终推进平台企业金融业务整改着力提升平台企业常态化金融监管水平

近年来，金融管理部门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出台一系列制度办法，初步形成平台企业金融业务发展与监管制度框架，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2020 年 11 月以来，从依法加强监管和有效防范风险的角度出发，金融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蚂蚁集团、腾讯集团等大型平台企业全面整改金融活动

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目前，平台企业金融业务存在的大部分突出问题已完成整改。金融管理部门工作重点从推动平台企业金融业务的集中整改转入常态化监管。

近期，针对蚂蚁集团及旗下机构过往年度在公司治理、金融消费者保护、参与银行保险机构业务活动、从事支付结算业务、履行反洗钱义务和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金融管理部门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反洗钱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保险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对蚂蚁集团及旗下机构处以罚款（含没收违法所得）71.23 亿元。要求蚂蚁集团关停违规开展的“相互宝”业务，并依法补偿消费者利益。此外，针对以往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金融管理部门近期也对邮储银行、平安银行、人保财险和财付通公司等实施了行政处罚。

下一步，金融管理部门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提升平台企业金融业务常态化监管水平，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确保同类业务适用同等监管规则，实现公平监管。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落实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金融政策措施，支持、鼓励平台企业持续提升金融普惠性，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增强国际金融竞争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民生需求。（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官网）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监管规则，提升银行保险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共六章五十条及附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风险治理和管理责任。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责任，界定三道防线的具体范围和职责，压实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责任。二是规定风险管理基本要求。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操作风险偏好和传导机制，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的管理信息系统，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三是细化管理流程和管理工具。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对操作风险进行全流程管理。规定了内部控制、业务连续性管理、数据安全、业务外包管理等操作风险控制、缓释措施的基本要求，建立操作风险情况和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机制，应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等三大

基础管理工具以及新型工具。四是完善监督管理职责。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要检查评估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自律和服务作用。

下一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并适时发布实施。（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市两级派出机构统一挂牌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31 家省级监管局和 5 家计划单列市监管局、306 家地市监管分局统一挂牌，标志着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迈出重要步伐，取得阶段性成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组建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深入推进金融改革发展。认真履行金融监管新职责新使命，聚焦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不断完善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的金融监管体系，努力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市两级派出机构主要负责人在当天挂牌仪式上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不断增强监管工作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协同性，以新机构展现新气象，以新担当彰显新作为，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奋力开创金融监管工作新局面。（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 两部门对实施安责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023 年 7 月 7 日，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 助力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通知》，要求各省级应急管理部和银保监局建立联合工作机制，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通知》要求，紧密结合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部署，针对投保企业认真组织开展一次安责险助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帮扶活动。具体来看，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细化帮扶措施，强化指导监督，督促保险公司履行合同责任，发挥保险功能，参与事故预防，确保取得实效。

在主动靠前做好事故预防服务方面，《通知》提出，应急管理部门在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同时，主动协同金融监管部门指导保险机构协助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排查和应急救援演练等事故预防服务。

在提升事故预防服务的质量和实效方面，《通知》要求，保险机构根据投保企业行业领域特点、生产规模、风险分布、人员状况、安全管理基础和历史事故情况等，合理制定事故预防服务方案。对在现场技术服务中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应如实记录、建立台账并书面告知投保单位，协助做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的投保单位，要立即报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由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大执法力度，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推动降低投保单位的风险隐患。

《通知》强调，强化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投保安责险，对于检查中发现应保未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对于保险机构在经营安责险业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由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或予以纠正。（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征求意见稿，开展税延养老保险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向各经营税延养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印发《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拟开展税延养老保险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税延养老保险试点公司将停止向新客户销售税延养老保险产品，支持将税延养老保险保单变更为个人养老金税延养老保险保单。

根据《通知》，试点公司应当坚持依法合规、积极主动、便利操作原则，做好政策宣传，优化办理流程，维护客户合法权益，有序开展税延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制度衔接，原则上于 2023 年底前完成各项工作。《通知》要求，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统筹做好税延养老保险保单信息确认工作。之后，中国银保信将关闭税延养老保险信息平台保险合同新单接口，停止税延养老保险投保人新开户功能，停止向投保人出具税延养老保险税收扣除凭证。

《通知》提出，试点公司完成与银保行业平台系统对接，并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对接情况说明后，其已开展业务的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可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未开展税延养老保险业务的试点公司的税延养老保险产品不得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试点公司申请备案其他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的，应当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条件要求。试点公司应当支持尚未进入养老年金领取阶段的投保人，在完成个人养老金账户开立及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立或者指定后，提出的将税延养老保险保单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保单的申请。

《通知》要求，收到投保人保单变更申请后，试点公司应当提示其对 2022 年和 2023 年两个年度的税延养老保险缴费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进行核对，如当年上述两项缴费合计超过 1.2 万元的，投保人可以持相关缴费证明申请退还超额部分保费。值得关注的是，《通知》提出，如投保人申请，试点公司可以通过保单批单方式对个人养老金保单进行两种特殊处理：一是在合同中增加一次性领取养老金的领取方式；二是在符合一定条件下进行退保，即在合同中增加允许投保人退保的条款。（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定期寿险示范条款》、《终身寿险示范条款》

近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了《定期寿险示范条款》和《终身寿险示范条款》两个示范条款，推荐行业各人身保险公司使用。这是我国人身保险领域首次发布的行业示范条款，标志着保险业在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人身险产品“标准化、通俗化、简单化”方面的工作迈上了新台阶。

据了解，人身保险业在产品“三化”方面的工作已经持续探索了近 20 年。自 2004 年起，全行业就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始推行条款通俗化工作，2006 年起，又进一步开展了保单标准化工作。2009 年，保险业协会积极响应《保险法》修订，推出了《人身保险产品条款部分条目示范写法》。上述工作为人身保险业加强保险条款的规范性奠定了良好基础。2019 年，为进一步提高产品条款的可读性、科学性和合规性，在原中国银保监会的指导下，保险业协会组织各有关方面专业人士成立项目组，系统推进人身险行业示范条款的制定工作。

据介绍，示范条款制定过程中，项目组收集了美国、德国、日本、韩国和香港及台湾地区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产品条款及监管政策，在充分研究借鉴国际人身保险业在产品“三化”的历史沿革、主导机构以及强制化要求等方面经验基础上，积极探索我国“三化”工作开展的方式与路径。项目组通过多次行业内部征求意见、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及法律专家论证，在广泛吸收国内外经验基础上，首批研究制定了《定期寿险示范条款》和《终身寿险示范条款》，这两个示范条款适用于个人主险同类别产品，其他类别产品参考使用。

据了解，行业示范条款统一规范了人身保险产品条款的表述内容，区分为公共条款和自定义条款。其中公共条款是指产品条款中标准化程度较高、可应用于不同种类产品的条目或释义，本次共计编制 24 个公共条目（包含合同成立与生效、犹豫期、保险金给付等）及 11 个公共释义（包含保单年度、保单周年日等）；自定义条款是指保险公司实务操作差别比较显著的条目或释义，该部分不适合一刀切地进行标准化处理，保险公司可根据实际自行调整相应表述，本次共计编制 8 个自定义条目（包含保险责任、转换年金权益、合同终止等）及 7 个自定义释义（包含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医疗机构等）。

保险业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示范条款的发布有助于我国形成人身保险业产品设计丰富、内容规范、格式

统一、重点突出、简便易懂的产品基本格局，有助于消费者更好的理解和选择人身保险产品，督促人身保险公司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降低销售误导。下一步，保险业协会将总结经验，继续推进人身险其他类别产品示范条款的制定工作，并同步研究示范条款的使用和管理问题，建立示范条款的定期更新机制，确保示范条款不断适应社会经济及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促进行业产品创新。（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2022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情况的公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7 月 28 日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将 2022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情况予以公布。

2022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62 家经营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融监管总局依法对保险公司交强险业务相关报告进行了审核。

经审计的各保险公司交强险汇总数据显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经营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共承保机动车 3.37 亿辆，交强险保费收入 2465 亿元，赔付成本 1845 亿元，管理与服务成本 585 亿元（含救助基金 6 亿元）。2022 年，交强险承保亏损 22 亿元，分摊的投资收益 53 亿元。

2022 年，原银保监会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动交强险扩大覆盖面、提升保障程度、优化业务经营，更好惠及广大车险消费者。

覆盖面持续扩大。2022 年交强险保障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参保机动车数量达到 3.37 亿辆，同比增长 4.3%，其中，汽车参保数量共计 2.99 亿辆，同比增长 4.4%。保障程度稳步提升。2022 年交强险保障金额 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赔付成本 1845 亿元，同比增长 4.6%。交强险风险保障程度稳步提升，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发挥重要作用。业务经营持续优化。2022 年交强险承保亏损 22 亿元，分摊的投资收益 53 亿元，交强险经营整体平稳。广大车主更加受益。车险综合改革将交强险责任限额由 12.2 万提升至 20 万，同时优化后的费率浮动方案使车均保费进一步下降，2022 年交强险车均保费 763 元，同比下降 0.5%，安全驾驶的消费者获得更多费率优惠。

下一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持续深化车险综合改革，进一步推动交强险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积极促进交强险高质量发展。（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 百万罚单频现，保险业上半年被罚没近 1.5 亿元

为防范金融领域风险，监管机构今年上半年对保险业依旧采取严肃问责的处罚力度。相较于 2022 年上半年的 1.21 亿元总罚金，今年上半年罚金直逼 1.5 亿元，为 1.43 亿元，同比增长 18.18%。

财险公司合计被罚 6761.2 万元，占比为 47.29%，仍居各类公司之首，被罚金额与去年占据五成左右相符。在业内人士看来，不同于人身险公司经营长期业务，财险公司多数是一年期业务，财险公司开展新业务频次更高，违规行为出现的也就更多。

此外，追责个人成为常态，超过 90% 的罚单采取了机构、个人双罚制。从今年上半年处罚情况来看，百万罚单、顶格处罚格外“抢眼”。与 2022 年同期的三张百万罚单相比，今年上半年保险业收到的百万元罚单数量倍增，百万罚单涉及华贵人寿、复星保德信人寿在内的 10 家公司。比如，6 月初，贵州银保监局针对华贵人寿及其贵州分公司共开出了 16 张罚单，包括华贵人寿董事长汪振武在内的 14 名直接责任人被罚，本次处罚金额共计 349.5 万元。（来源于北京商报网）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 阳光财险首单绿色建筑性能及建筑节能能效保险落地

近期，阳光财险的首单绿色建筑性能及建筑节能能效保险在浙江地区落地。

本次项目共为杭州 3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的 30 万平方米建筑提供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风险保障。在项目竣工后，如果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未达到二星标准或出现偏差，按合同约定，阳光财险将提供绿色改造补偿，以确保项目最终达到二星标准，助力绿色低碳目标的达成。

据悉，阳光财险还与中国建筑科学院合作，作为第三方绿色建筑咨询公司，为客户提供项目设计、建造、评定等各节点审查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绿色金融保障。（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瑞众人寿获批开业注册资本 565 亿居行业第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官网披露，已于近日批复同意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众人寿）开业，该公司接受北京银保监局的属地监督管理，同时，批准瑞众人寿营业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2 号楼。批准瑞众人寿筹建 661 家分支（专属）机构，并准予开业。

今年 2 月，原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已批准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和其他投资人共同筹建瑞众人寿保险公司，这标志着华夏人寿风险处置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新公司瑞众人寿设立后，将依法受让华夏人寿资产负债，承接机构网点及人员，全面履行保险合同义务，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及各有关方面合法权益。

批文显示，瑞众人寿注册资本达 565 亿元，一举成为中国寿险业注册资本“第一高”——比此前最高的平安人寿 338 亿元高出 200 余亿元，是此前华夏人寿注册资本的 3.7 倍。根据批文，瑞众人寿有两大股东。其中，九州启航（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339 亿元，持股比例 60%；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26 亿元，持股比例 40%。（来源于证券时报）

➤ 比亚迪保险股东豪掷 30 亿注册资本增至 40 亿元

2023 年 7 月 11 日，深圳比亚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在官网发布公告称，为充实资本实力、支持业务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拟增加注册资本 30 亿元。

据了解，本次增资由比亚迪保险现有股东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出资，无新增股东，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比亚迪的全资控股公司。

增资后，比亚迪保险的注册资本将达到 40 亿元，股东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保持 100% 不变。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签署股东决议，同意本次增资。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生效。（来源于证券时报）

➤ 日保费低至 0.32 元 新市民商家综合险“美团生意保”上线

2023 年 7 月 5 日，美团携手平安产险推出“美团生意保”。据介绍，这是一款围绕新市民创业场景，特别是小微经营场景提供的综合保障保险，可同时提供店铺财产保障、人身意外保障、第三者责任险等多项服务。商家投保后，不管是因为火灾、爆炸、水暖管爆裂、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了店铺财产损失，还是自家员工不小心摔伤烫伤，又或是店铺在经营期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顾客等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失，都可以申请获得相应理赔。美团方面称，该险种具有保费低、保障全等特点，日保费最低 0.32 元就可以为店铺带来全面的经营风险保障。

据悉，针对新市民人员流动性强、需求差异大、时效要求高等群体特征，美团生意保在产品设计上进行了大量的创新。在投保方面，美团生意保支持商家按需组合搭配保障内容，并提供月缴、年缴两种缴费方式供商家自由选择，以降低商家投入成本。此外，还支持投保商家灵活变更员工信息，包括增加和减少人员，以满足商家灵活用工的真实需求；在承保方面，美团生意保没有设置等待期，商家投保后次日零点起即可获得有效保障；在理赔方面，美团生意保设置了专属理赔通道，帮助商家快速理赔、便捷理赔。小额理赔案件提交材料后，保险金最快 1、2 天可到账。

美团生意保的推出是险企合作发挥双方优势，为新市民群体开发专属产品，让服务新市民和小微企业的效

果实现最大化的一个缩影。资料显示，过去一年来，包括平安、人保、太平在内的，越来越多的保险公司选择与拥有场景、技术和触达优势的互联网平台合作，持续丰富产品体系，发展出了灵活用工险、安居险、电诈险等一系列备受新市民好评的专属保险产品。

据悉，美团生意保投保通道现已开放，首期主要面向餐饮业，有意向的商户可通过美团外卖商家客户端商家保险专区投保。（来源于中国网财经）

➤ 中宏人寿因三项违法违规被罚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海银保监局发布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中宏人寿因三项违法违规行为被罚。

具体来看，该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数据不真实；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该公司财务数据不真实；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该公司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独立监督人不符合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五）项及《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中宏人寿被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80 万元。

丁洁、张希凡、杨云辉分别对中宏人寿上述三项违法违规行为负直接责任，上海银保监局对上述三人分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延长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期限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银发〔2023〕141 号”发布该通知，通知明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54 号）有关政策有适用期限的，将适用期限统一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延期涉及两项内容：一是对于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积极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项目完工交付。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可以允许超出原规定多展期 1 年，可不调整贷款分类，报送征信系统的贷款分类与之保持一致。二是对于商业银行按照《通知》要求，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发放的配套融资，在贷款期限内不下调风险分类；对债务新老划断后的承贷主体按照合格借款主体管理。对于新发放的配套融资形成不良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已尽职的，可予免责。

除上述两条政策外，其他不涉及适用期限的政策长期有效。各金融机构应按照文件要求切实抓好落实，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推动行业风险市场化出清，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 新华保险获准发行资本补充债

近日，新华保险发布公告称，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

新华保险表示，公司拟将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提高偿付能力。本次发行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批准。

此前，新华保险发行境内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在 2022 年 6 月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新华保险近期披露的还有拟聘任毕涛担任审计责任人以及上半年保费收入。2023 年 1-6 月，新华保险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 1078.51 亿元，同比增长 5.13%。（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英大财险发债 15 亿元

据中国货币网信息，近日，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 2023 年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公告。

根据公告，英大财险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发行时间为 7 月 12 日至 14 日，起息日为 7 月 14 日；兑付日为 2033 年 7 月 14 日。

公告显示，英大财险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增强发行人偿付能力，为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创造条件。

据了解，英大财险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66 亿元。2022 年，英大财险实现保费收入 116.57 亿元，净利润 14.07 亿元。2023 年一季度，英大财险实现保费收入 62.98 亿元，净利润 4.68 亿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7.47%，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9.04%。（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保险资管业调研报告出炉，投资规模提升、收益相对平稳

近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发布《2022-2023 年中国保险资产管理行业运行调研报告》显示，2022-2023 年，保险资管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与收入稳步提升，保险公司投资规模提升，资金收益相对平稳。业内观点认为，调研数据表明资管业务明显恢复，险资运用以稳为主。

资管规模、收入双提升。《报告》调研统计了 32 家保险资管公司。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末，保险资管公司在资产管理规模与收入方面双双提升，管理资产规模稳健增长，全口径资产管理规模 24.52 万亿元，增长 15.11%，业务收入（包含管理费及投顾、财顾等咨询费）274.2 亿元，增长 1.56%，增速与上年基本持平。

在保险资管公司资金来源与资产配置方面，系统内保险资金作为行业基石，管理规模合计 17.87 万亿元，占比 73.04%；管理第三方保险资金 1.8 万亿元，占比 7.35%；管理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资金 2.53 万亿元，

占比 10.35%；管理养老金（含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投资资产）1.42 万亿元，占比 5.82%。行业整体资产配置以债券、金融产品和保险资管产品、银行存款为主，三者占比合计超七成，投资风格保持稳健。

在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方面，32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 4 家其他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机构保险资管产品存续余额 6.49 万亿元，增长 29.86%。其中，组合类产品存续余额增长 43.29%；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计划存续余额分别增长 7.5%、14.37%。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计划资金来源主要为系统内保险资金和第三方保险资金，有效服务主业。

债券投资、银行存款仍为主要配置。从统计梳理的 196 家保险公司来看，截至 2022 年末，保险公司投资资产规模合计 23.86 万亿元，增长 9.96%。从资产配置比例来看，保险资金整体保持以利率债、信用债和银行存款（含现金及流动性资产）为主的配置结构，合计占比 55%，与上年末基本持平。从细分资产配置规模来看，除组合类产品（股票及混合类等）、信托计划和其他投资规模下降，其余各类资产投资规模均有不同程度增长。从投资收益来看，行业财务收益率中位数位于 3.25%-3.5%之间，保险资金收益水平仍相对平稳。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以“稳”为主，投资资产配置以债券投资、银行存款为主。但业内观点认为，新金融工具准则 IFRS 9 的执行会改变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策略。IFRS 9 执行后，保险公司会更加倾向于配置 FVOCI 资产以及高股息、低波动类股票资产，以降低投资收益对短期业绩的影响。截至 2022 年末，保险公司共有投资人员 3726 人，人均投资资产规模为 64.0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人员配置充足的保险机构占比有所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方面，超四成机构披露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在金融产品投资方面，由于近年来金融产品供给因素，同时叠加历史投资的金融产品陆续到期，使得金融产品在行业投资资产中占比持续下降，但整体仍对保险公司投资收益率的稳定和提升有重要意义。

在股权投资方面，参与调研的保险公司股权投资资产 1.86 万亿元，占比 7.8%。从各类股权投资资产规模增速来看，保险私募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和非保险类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增长位列前三。作为保险资金资产配置的重要渠道，保险公司股权投资专业能力近年来得到持续提升、投资规模稳健增长，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国家战略与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与沃巴海运有限公司 (VERBA MARINE COMPANY LIMITED)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布的《2022 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之案例 6

【基本案情】塞浦路斯沃巴公司所属“CAPE KASOS”轮装运的一批自美国运往中国的大豆发生货损。人寿湖南分公司作为保险人就上述货物的损失向收货人赔付后提起诉讼，诉请承运人沃巴公司赔偿货物损失。广州海事法院受理后，沃巴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被一、二审法院裁定驳回。后英国高等法院根据沃巴公司申请签发了禁诉令，责令中方当事人立即中止或放弃其在广州海事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立即中止或放弃中国程序。人寿湖南分公司向广州海事法院申请海事强制令，请求责令沃巴公司向英国高等法院申请撤回该禁诉令。

【裁判结果】广州海事法院审查认为，一、二审法院已经裁定驳回沃巴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沃巴公司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裁定，向英国高等法院申请禁诉令，侵犯了人寿湖南分公司的合法权益。人寿湖南分公司申请海事强制令符合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相关规定。按照英国法，当事人可以向英国法院提出撤销禁诉令的申请。广州海事法院裁定责令沃巴公司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英国高等法院申请撤回禁诉令。后沃巴公司向英国高等法院提出撤回禁诉令的申请，英国高等法院亦作出同意撤回禁诉令申请的命令。就案涉纠纷，双方当事人亦经广州海事法院主持达成调解协议并自动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在我国法院已经对管辖问题作出终审裁定的情况下，沃巴公司仍向外国法院申请禁诉令，禁止当事人依照我国法律获得正当司法救济。广州海事法院根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关于海事强制令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撤回在外国法院的禁诉令申请，有效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中国司法的权威与尊严，也对涉外海运纠纷存在平行诉讼情况下如何解决禁诉令问题提供了新路径。其后当事人在海事法院主持调解下妥善快速解决纠纷，也充分彰显了中国海事司法的效率与智慧。

➤ 责任保险理赔应否一律以损失实际发生为前提？

《中国法院 2022 年度案例》精选案例，体育公司诉某某保险延庆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19 民初 5830 号

裁判要旨：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体育公司与某某保险延庆支公司之间的公众责任保险合同关系，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本案中，因郑某年龄尚小，直接进行全麻手术可能会对孩子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即时执行矫正手术风险过大。基于保护儿童以及快速解决纠纷的考虑，体育公司与郑某的监护人郑甲私下协商并达成赔偿协议，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关于赔偿数额的合理性问题，体育公司及郑某监护人结合伤者的年龄、医院的诊断，在没有相反证据证明赔偿数额不合理且双方均未申请鉴定的情况下，该和解金额应认定为合理。基于体育公司已实际向第三人足额支付 3 万元赔偿金的事实，体育公司作为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就实际承担的损失有权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某某保险延庆支公司主张支付保险金。

基本案情：2017 年 7 月 25 日，体育公司与某某保险延庆支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为其经营的一处高尔夫俱乐部投保公众责任保险，保险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 0 时起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24 时止)。保险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 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为 1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2018 年 7 月 27 日，前述高尔夫俱乐部内发生高尔夫球伤人的事故，造成第三人(郑某，其年龄为 2 岁 3 月)受伤。医院出具两份诊断证明书，确认郑某为眼外伤、鼻外伤、鼻骨骨折。诊断证明书还载明，郑某实际就诊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和 2018 年 7 月 28 日。医院影像学检查诊断报告单载明：郑某右侧鼻骨略塌陷，局部骨质骨折，对位可；右侧上颌骨额突出下缘骨折，对位可。

2020 年 1 月 11 日，体育公司(甲方)与郑某之监护人(乙方)签订赔付协议，双方约定：2018 年 7 月 27 日在高尔夫俱乐部内发生高尔夫球伤人事故，造成乙方小孩(即郑某)鼻骨骨折及塌陷，需要做全麻鼻骨矫正手

术；因小孩年龄尚小，暂不适合做全麻手术，经咨询医生可以等年龄稍大后再进行手术，手术费用预计 3 万元至 5 万元，经双方协商，甲方已经一次性赔付乙方所有损失及手术费用合计人民币 3 万元，甲方就此事故赔偿责任终止，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请求，双方签字生效。经询，郑某之监护人郑甲表示：已收到体育公司给付的 3 万元赔偿现金；医疗费票据、诊断证明等原件已交于某某保险延庆支公司；郑某现一侧鼻骨还有些塌陷，因年龄较小不适合全麻手术，故暂时未做手术。审理中，双方均表示不申请鉴定。

某某保险延庆支公司以体育公司所支付的 3 万元并非手术实际发生的费用为由拒绝赔付除实际医疗费用外的其他费用，故体育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某某保险延庆支公司是否应就未实际发生的手术治疗费用予以赔偿问题。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体育公司与某某保险延庆支公司之间的公众责任保险合同关系，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本案中，因郑某年龄尚小，直接进行全麻手术可能会对孩子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即时执行矫正手术风险过大。基于保护儿童以及快速解决纠纷的考虑，体育公司与郑某的监护人郑甲私下协商并达成赔偿协议，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关于赔偿数额的合理性问题，体育公司及郑某监护人结合伤者的年龄、医院的诊断，在没有相反证据证明赔偿数额不合理且双方均未申请鉴定的情况下，该和解金额应认定为合理。基于体育公司已实际向第三人足额支付 3 万元赔偿金的事实，体育公司作为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就实际承担的损失有权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某某保险延庆支公司主张支付保险金。根据保险单约定，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0 万元。某某保险延庆支公司对于发生在保险期间内的保险事故，应当在此限额内进行赔偿。现体育公司主张的赔付数额显然未超出合同约定，故体育公司要求某某保险延庆支公司支付 3 万元保险金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某某保险延庆支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自愿放弃了对本案的抗辩权利。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六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某某保险延庆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体育公司保险赔偿金 3 万元。

➤ 非出租车司机驾驶出租车出事故 保险公司免责拒赔属有效

来源于北京法院网，发布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出租车司机将非营运状态下的出租车交由他人驾驶，发生交通事故后责任应由谁承担？保险公司能否拒赔？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非出租车司机驾驶出租车发生交通事故，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免责事由成立，驾驶员赔偿受损方损失 2.4 万元。

2022 年 7 月，出租车司机闫某与家人饮酒聚餐，餐后委托朋友姜某驾驶由闫某运营的出租车送其他家属回家。不料姜某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因并线与冯某发生交通事故。经交管部门认定，姜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冯某无责任。

双方因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冯某便将驾驶员姜某、出租车所属公司及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共同承担交通费和车辆损坏的赔偿责任。

庭审中，姜某认为自己是在出租车非营运状态下驾驶车辆，应由出租车公司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出租车公司表示姜某不是单位员工，其驾驶出租车的行为非单位授权和允许，拒绝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则认为出租车驾驶员需取得相关的合格证书，姜某非出租公司的实际承租人员也非合格有效的驾驶员，亦不同意承担保险赔付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出租车公司与保险公司签署的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车辆的，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公司均不负责赔偿。保险公司对该条款予以充分的提示且投保人即出租公司明确知晓该条款的内容，因此该约定合法有效。在未经出租车公司允许的情况下，驾驶员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具有免责事由。因此，姜某应对冯某的损失自行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此外，发生交通事故后能否获得商业赔偿需视情况而定，如保险公司已就免责条款向投

保人作了提示说明，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则由侵权人自行赔偿；如保险公司未尽到提示说明义务，免责条款视为无效，则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本案中，姜某在未经出租车公司允许的情况下驾驶出租车发生交通事故且出租车公司对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在保险公司免责条款约定有效，具有免赔事由的情况下，姜某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示，在实际生活中，由于机动车的特殊性，经常会有借用、租用甚至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导致车辆使用人和所有人不一致的情况。对驾驶员来说，不应随意驾驶他人车辆，更不能驾驶与自身资质或者准驾车型不符的车辆，否则即使在车辆投保了商业险的情形下也有可能自行承担责任。

专题 Special Report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经 202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国务院令 762 号”予以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新华社北京 7 月 9 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发展和风险防控。近年来，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稳步发展，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制定专门行政法规，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旨在鼓励私募投资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作用。《条例》共 7 章 62 条，重点规定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将契约型、公司型、合伙型等不同组织形式的私募投资基金均纳入适用范围，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或者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依法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条例。

二是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义务要求。明确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情形，明确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接受合规和专业能力培训。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委托的机构履行登记手续，明确注销登记的情形。列举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禁止实施的行为，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符合的要求。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三是规范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或者转让，单只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人数。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匹配不同风险

等级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加强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的监管监测。明确私募投资基金财产投资的范围以及不得经营的业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层级。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为。

四是对创业投资基金作出特别规定。国家对创业投资基金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其投资成长性、创新性创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政策和发展政策的协同配合，明确创业投资基金应当符合的条件，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区别于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差异化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

五是强化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明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职责及监管措施等。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建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信息共享、统计数据报送、风险处置协作机制。此外，对违反本条例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来源新华社）

➤ 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发布 司法部、证监会：重在划定监管底线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于近日发布，这是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司法部、证监会负责人 7 月 9 日在答记者问中表示，《条例》重在划定监管底线、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并坚守“非公开”“合格投资者”的募集业务活动底线，全流程促进私募基金规范运作。此外，相关部门还将进一步研究出台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具体政策举措。

将进一步研究出台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发展举措。负责人表示，《条例》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私募基金法规体系，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同时，对母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性基金等具有合理展业需求的私募基金，《条例》在已有规则基础上豁免一层嵌套限制，明确“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不计入投资层级”，支持行业发挥积极作用，培育长期机构投资者。

《条例》还明确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分类监管，并为创业投资基金设置了专章。在投资范围、投资期限、合同策略等方面，《条例》明确创业投资基金应当符合的条件，并加强创业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和发展政策的协

同配合；在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差异化监管和自律管理，对主要从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退出等方面提供便利。负责人透露，下一步，相关部门将进一步研究出台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具体政策举措。

五方面全流程促进私募基金规范运作。《条例》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划定监管底线，全流程促进私募基金规范运作。一是突出对关键主体监管要求。《条例》加强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明确法定职责和禁止性行为，强化高管人员的专业性要求；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并确保其满足持续运营要求，具备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的相应能力。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职责。二是全面规范资金募集和备案要求。《条例》坚守“非公开”“合格投资者”的募集业务活动底线，落实穿透监管，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并明确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向基金业协会备案。三是规范投资业务活动。《条例》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范围和负面清单，为私募基金产品有序创新预留了空间，对专业化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作了制度安排，并建立健全私募基金监测机制，加强全流程监管。四是明确市场化退出机制。根据《条例》，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相关情形的，基金业协会应及时注销登记并予以公示；私募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终止的，由专业机构行使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修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组织基金清算等职权。五是丰富事中事后监管手段，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条例》明确证监会可以采取现场检查、调查取证、账户查询、查阅复制封存涉案资料等措施；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的，可区分情况依法采取责令暂停业务、更换人员、强制审计以及接管等措施；对标证券投资基金法，对规避登记备案义务、挪用侵占基金财产、内幕交易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打击力度。

完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下一步，证监会将重点开展三方面工作：完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全面宣传解读贯彻《条例》；进一步推进优化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环境，畅通“募”“投”“管”“退”各环节。

据悉，证监会将根据《条例》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细化相关要求，逐步完善私募基金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合规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服务投资者能力等实施差异化监管，完善规则体系；指导基金业协会按照《条例》和

证监会行政监管规则，配套完善登记备案、合同指引、信息报送等自律规则。此外，相关部门还将开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及从业人员等各方的培训工作，引导各方准确充分学习理解《条例》内容，准确把握要点，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来源于上海证券报）

➤ 21 万亿私募基金迎新规：监管严格化、行为机构化

十年磨一剑，私募行业迎来首部行政法规。

2012 年，《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纳入监管，但未将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纳入适用范围。为解决上位法缺失问题，2013 年证监会提请国务院启动制定《条例》。考虑到行政法规立法周期较长，证监会于 2014 年以部门规章形式出台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并同步推进《条例》制定工作。2017 年 8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至今，私募监管终迎顶层设计。

“《条例》的出台一方面顺应市场的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加大违法违规行爲惩处力度等一揽子制度进一步促使基金行业规范发展。”多位业内人士认为，《条例》全文共七章六十二条，内容非常详细，充分展现了对私募基金的定位和顶层设计理念，自此私募行业进入了新时代，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条例》的具体内容，对行业而言十分重要。

参与过相关讨论的百亿级私募星石投资联合创始人杨玲表示，“未来加强私募监管是大趋势。这有利于私募行业规范发展，希望私募行业在扶优限劣之后，整体的社会形象能最终得到提升。”

值得关注的是，有业内人士认为，《条例》对中小私募影响较大，未来私募行业将是经营头部化、监管严格化、行为机构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加速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前依据《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自查并完成整改。

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5 月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2 万家，管理基金数量 15.3 万只，管理基金规模 21 万亿元左右。

豁免一层嵌套，有利于私募 FOF 发展。《条例》全文共七章六十二条，在业内人士看来，内容非常详细，充分体现对私募基金的定位和顶层设计理念。

具体来看,《条例》重点对五方面内容进行了规定,包括适用范围、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义务要求、规范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对创业投资基金作出特别规定、强化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目前,私募基金根据投资标的不同,主要分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含创业投资基金,简称私募股权创投基金)。

据介绍,《条例》的制定主要把握两条总体思路,一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既强调抓住行业关键主体和关键环节,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同时发挥私募基金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作用。

二是规范监管和尊重市场规律相结合。尊重私募基金行业相关主体运行规律,重在划定监管底线、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重大事项变更实行登记管理,并对不同类型私募基金特别是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差异化监管。

业内人士认为,《条例》结合私募基金的特点,在靠近资产管理业务的平均监管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为私募基金保留了一定的灵活性。

比如,新规明确了政策支持,对母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性基金等具有合理展业需求的私募基金,《条例》在已有规则基础上豁免一层嵌套限制,明确“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不计入投资层级”,支持行业发挥积极作用,培育长期机构投资者。

“有利于私募 FOF 行业的发展。” 钜阵资本首席投资官龙舫认为,主要是资金端利好,大幅拓宽了资金来源。

龙舫表示,在中国市场,资产管理的资金来源渠道主要还是银行、信托、券商等金融机构。过去这些金融机构的资管产品,不可以投资于私募 FOF,否则会违反两层嵌套的规定,现在放开了,意味着私募 FOF 可以承接金融机构资管产品的资金,大大拓宽了资金来源渠道。

与此同时,机构资金相对个人投资者来说更加稳定和长期,有利于私募 FOF 发挥均衡配置,长期稳健的投资理念,真正满足投资者平滑波动的稳健投资需求,从长期来说具有较高的收益风险比。

终结低成本违法违规。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私募基金法规体系,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坚持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划定监管底线,全流程促进私募基金规范运作,明确对创业投

资基金实施分类监管，并为创业投资基金设置专章。

《条例》中，违反法规的后果可能会导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此之前，行业主要依据的监管规则是 2014 年发布实施的《暂行办法》。其中第三十八条规定了处罚要求，罚款上限只有 3 万元，私募行业违法成本较低。

业内人士认为，基于过往私募基金风险处置的经验教训，《条例》强化源头管控，强化了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要求，将典型的损害投资者利益、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进行点明约束，并强化了相应的合规责任。

同时，强化监管手段，加大处罚力度，加速出清风险。《条例》进一步明确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职责，以及可以采用的行政管理措施和行政处罚手段，大大提高了并处罚金的水平，有效提高违法成本，形成威慑，也提供了加速行业出清风险的必要手段。

提升创业投资基金地位。此次发布的《条例》中针对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在第四章单独列出，从第三十五条到第三十八条，并对创业投资基金定义、登记备案、检查频次、投资退出等方面进行了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监督管理。

业内人士认为，《条例》的出台提升创投定位，明确创投定义，明确差异化监管和支持政策落地理念，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具体分工职责。

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5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2 万家，管理基金数量 15.3 万只，管理基金规模 21 万亿元左右。

其中，股权投资方面，截至 2023 年一季度，私募股权基金(含创业投资基金)累计投资于境内未上市未挂牌企业股权、新三板企业股权和再融资项目数量近 20 万个，为实体经济形成股权资本金超过 11.6 万亿元。注册制改革以来，近九成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六成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和九成以上的北交所上市公司在上市前获得过私募股权基金支持。

创新投资方面，截至 2023 年一季度，私募股权基金累计投资上述企业近 5 万亿元。

有 VC 人士指出，新规的出台对于中小私募影响较大，“特别是在投资端，投早投小投科技的产业资源要求、行业研究能力，显然中小私募都很难具备，包括退出做 S 基金交易、私有化等等。”同时，也有人士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条例》的规定重新做一次深度的合规内审，来确定本机构的合规风险并相应合规整改。

(来源 21 世纪经济报道)

■ **集团总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6216823 传真: 86-10-66218093
邮箱: grandallgroup@grandall.com.cn

■ **上海:**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52433323

■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05-08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20-38799345 传真:86-20-38799348-200
电子邮件:grandallgz@grandall.com.cn

■ **深圳:**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DE/31DE/41-42 层
邮编:518009
电话:86-755-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83515090

■ **成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10 层
邮编:610095
电话: 86-28-86119970 传真:86-28-86119827
电子邮件:grandallcd@grandall.com.cn

■ **西安:**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
邮编:710065
电话: 86-29-88199711
电子邮件:grandallxa@grandall.com.cn

■ **南京:**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邮编:210036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电子邮件:grandallnj@grandall.com.cn

■ **重庆:**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邮编:400023
电话:86-23-86798588 传真:86-23-86798722
电子邮件:grandallcq@grandall.com.cn

■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10-65890699 传真:86-10-65176800
电子邮件:grandallbj@grandall.com.cn

■ **天津:**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86-22-85586588 传真:86-22-85586677
电子邮件:grandalltj@grandall.com.cn

■ **杭州:**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571-85775888 传真:86-571-85775643
电子邮件:grandallhz@grandall.com.cn

■ **昆明:**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楼
邮编:650031
电话:86-871-63538048/67354483
传真:86-871-63615220
电子邮件:grandallkm@grandall.com.cn

■ **宁波:**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7-1)
邮编:315040
电话:86-574-87360126 传真:86-574-87266222
电子邮件:grandallnb@grandall.com.cn

■ **福州:**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4
电话: 86-591-88115333 传真: 86-591-88338885
电子邮件: grandallfz@grandall.com.cn

■ **南宁:**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
邮编:530022
电话:86-771-5760061 传真:86-771-5760065
电子邮件:grandallnn@grandall.com.cn

■ **济南:**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531-86112118 传真:86-531-86110945
电子邮件:grandalljn@grandall.com.cn

■ 苏州: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00
电话:86-512-62720177 传真:86-512-62720199
电子邮件: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 长沙: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电话: 86-731-88681999
电子邮件:grandallcs@grandall.com.cn

■ 太原: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21 层
邮编:030000
电话:86-351-7032237 传真:86-351-7024340
电子邮件:grandallty@grandall.com.cn

■ 武汉: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0
电话:86-27-87301319 传真 : 86-27-87265677
电子邮件:grandallwuhan@grandall.com.cn

■ 贵阳: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 C 座 20 层
邮编:550081
电话:86-851-85777376 传真:86-851-85777576
电子邮件: grandallgy@grandall.com.cn

■ 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邮编:830002
电话:86-991-3070688 传真:86-991-3070288
电子邮件:grandallurumqi@grandall.com.cn

■ 郑州: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19 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371-55537000 传真:86-371-55537012
电子邮件:grandallzz@grandall.com.cn

■ 石家庄: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 B 座 18 层
邮编:050001
电话:86-311-85288350 传真:86-311-85288321
电子邮件:grandallsjz@grandall.com.cn

■ 合肥: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楼
邮编:230000
电话:86-551-65633316 传真:86-551-65633323
电子邮件:grandallhf@grandall.com.cn

■ 海南: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21-8 号信恒大厦 1 楼、13 楼
邮编:570100
电话:86-898-66713180/66788096 传真:86-898-66713180
电子邮件: grandallhn@grandall.com.cn

■ 青岛:青岛市香港中路 9 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6-7 层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7079090 传真:86-532-87079097
电子邮件:grandallqd@grandall.com.cn

■ 南昌: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 21 楼
邮编:330000
电话:86-791-86598129 传真:86-791-86598050
电子邮件: grandallnc@grandall.com.cn

■ 大连: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35 层
邮编 : 116001
电话:86-411-82309777 传真:86-411-82309779
电子邮件:grandalldl@grandall.com.cn

■ 银川: 银川市北京中路 166 号德宁国际中心 (万豪酒店写字楼) 28、29 层
邮编 : 750002
电话: 951-6011966 传真: 951-6011012
电子邮件: grandallyc@grandall.com.cn

■ 拉孜办公室: 日喀则市拉孜县曲下镇老中尼路 46 号司法局二楼
邮编: 858100
电话: +86 892 8322981
电子邮件: grandallz@grandall.com.cn

■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遮打道 3A 号香港会所大厦 14 楼
邮编 : 999077
电话: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852-25302912
电子邮件:grandallhk@grandall.com.cn

■ 巴黎: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邮编:75008
电话:33-7-81559827 传真: 33-9-56330828
电子邮件:grandallpa@grandall.com.cn

■ 马德里:Torre de Cristal,Paseo de la castellana
259C, Madrid, Spain
邮编:28046
电话: 34-917816160
电子邮件:grandallmad@grandall.com.cn

■ 硅谷
电子邮件: dfa@grandall.com.cn

■ 斯德哥尔摩:Waterfront Building, Box 190,101 23
Stockholm, Sweden
邮编:101023
电话:46-723012168
电子邮件:grandallnordic@grandall.com.cn

■ 纽约:729 Seventh Ave - 17th Fl. New York,
10019, USA
邮编:10019
电话:1-347-8224391
邮箱:grandallusa@grandall.com.cn



扫描关注国浩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资讯